**«[#setting»**

**关于设立**

**中外合资经营**

**«${agreement.jvObj.JVName}»**

**之**

**增资协议**

**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增资协议**

本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7年【 】月【 】日在【 】签署：

1. «${agreement.jvObj[»，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agreement.jvObj[»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agreement.jvObj[»，法定代表人：«${agreement.jvObj[»，职务：«${agreement.jvObj[»，国籍：«${agreement.jvObj[»；«[#list»«[#if»
2. «${cos[»，«${cos[»号码：【«${cos[»】；«[/#if]»«[/#list]»«[#list»«[#if»
3. «${cos[»，一家根据«${cos[»法律设立的«${cos[»（“«${cos[»”），注册地址为：«${cos[»，【董事】：**【】**，国籍：**【】**；«[/#if]»«[/#list]»«[#list»«[#if»
4. «${cos[»，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cos[»（“«${cos[»”），注册地址为：«${cos[»，【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籍：**【】**。«[/#if]»«[/#list]»

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定义：**

除非本协议条款或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应具有以下涵义：«[#if»

1. “创始人”，指«[#list»«${holder[»«[#if»、«[#elseif»及«[/#if]»«[/#list]»。«[/#if]»«[#if»
2. “本轮投资方”，指«[#list»«${holder[»«[#if»、«[#elseif»及«[/#if]»«[/#list]»。«[/#if]»«[#list»«[#if»«[#if»
3. “A轮投资方”，指«[#list»«${holder[»«[#if»、«[#elseif»及«[/#if]»«[/#list]»。«[/#if]»«[/#if]»«[/#list]»«[#list»«[#if»«[#if»
4. “天使投资方”，指«[#list»«${holder[»«[#if»、«[#elseif»及«[/#if]»«[/#list]»。«[/#if]»«[/#if]»«[/#list]»«[#if»
5. “现有股东”，指«[#list»«${holder}»«[#if»、«[#elseif»及«[/#if]»«[/#list]»。«[/#if]»
6. 一方的“子公司”指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
7. 其 (i) 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权在董事（或履行类似职权的其他人）的选举中投票的股份或其他权益；或(ii) 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利润或资本，由该方直接或（通过该方的一家或数家子公司）间接地拥有或控制，或由该方和该方的一家或数家子公司共同拥有或控制；或
8. 其资产或部分资产依照中国会计准则与该方的净收益合并在一起并为财务报告之目的载入该方账册。
9. 一方的“关联方”，指除公司以外任何控制该方或被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合资公司或者其他实体；若该方为个人，则指该方的任何直系亲属。当某个实体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证券、合同或其他形式而有能力直接或间接的领导或导致领导另一个实体的经营和政策时，即视为前者“控制”后者。
10. “控股子公司”，指（i）公司拥有股权超过50%的子公司，或（ii）公司为持股最多的股东的公司。
11. “公司章程”，指由合资各方于2017年【 】月【 】日签订并在此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的章程。
12. “合资合同”，指由合资各方于2017年【 】月【 】日签订并在此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的合资合同。
13. “合资各方”，指现有股东及本轮投资方。
14. “直系亲属”，指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15. “美元”或“$”，指美国法定货币。
16. “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
17. “董事”，指公司董事会成员。
18. “营业执照”，指营业注册机关向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 “营业注册机关”，指对公司登记享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继任者。
20.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1. “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非一方所能控制的、导致任何一方或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暴、台风、水灾、地震、爆炸、战争以及严重的罢工或怠工。
22. “审批机关”，指对本协议规定的相关事项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部门或其继任者或法律要求本协议中有关事项必须取得其批准或备案的其他政府部门。
23. “人民币”，指中国法定货币。

**鉴于：**

1. 公司目前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agreement.jvObj[»等业务（“主营业务”）。***【SH Note:请公司补充主营业务描述】***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agreement.jvObj[»】元人民币，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before-row[#list agreement.cosList as cos]»«${cos[»«@after-row[/#list]» | «${cos[» | «${cos[» |
| **合计** |  | **100.00%** |

«[#if»

1. 本次增资（定义见下）前，公司及创始人拟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增资前的股权调整”）。前述增资前的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所示：***【SH Note：请各方确认增资前的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before-row[#list agreement.aAosList as aos]»«${aos[»«@after-row[/#list]» | «${aos[» | «${aos[» |
| **合计** | **【】** | **100.00%** |

«[/#if]»

1. 当公司完成增资前的股权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已取得营业注册机关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使公司在营业注册机关登记后的股权结构如以上图表所示时，即视为本条约定的增资前的股权调整完成。
2.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进行增资。
3. 在本次增资（定义如下）经审批机关备案及营业注册机关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变更为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本次增资**

1. 基于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本轮投资方同意按照下述金额和比例向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其中：«[#list»
2. «[#if»«${ei[»向公司投资等值于【«${ei[»】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按实际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简称“«${ei[»投资款”），其中【«${ei[»】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取得公司本次增资后【«${ei[»】%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ei[»】万元人民币）；«[#else]»«${ei[»向公司投入【«${ei[»】万元人民币（简称“«${ei[»投资款”），其中【«${ei[»】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取得公司本次增资后【«${ei[»】%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ei[»】万元人民币）；«[/#if]»«[/#list]»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注册资本【«${agreement.jvObj[»】万元人民币与本轮投资方本次投资款中计入公司注册资本的【«${agreement[»】万元人民币之和，即【«${agreement[»】万元人民币，具体的股权结构为：***【SH Note:请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before-row[#list agreement.afosList as aos]»«${aos[»«@after-row[/#list]» | «${aos[» | «${aos[»% |
| **合计** | **【】** | **100.00%** |

# **交割及交付**

1. 交割

在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本轮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15】日内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时间，该本轮投资方应将投资款以货币形式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交割”，交割日期简称“交割日”）。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投资方按本条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后，该本轮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即告完成。为避免疑义，本轮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为互相独立，彼此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1. 在交割日，公司应向本轮投资方交付：
   * + 1. 审批机关签发的批准本次增资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的复印件；
       2. 营业注册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公司在营业注册机关登记的股东情况已变更为如本协议第一条第2项所示)；和
       3. 本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2. 在交割日，本轮投资方应将本次增资的投资款电汇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前提是该公司指定的账户应当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提供给本轮投资方。
3. 公司应当在交割后的【3】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公司据此发给本轮投资方出资证明书并将本轮投资方名称、出资比例等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 **声明和保证**

1. 公司和创始人的声明和保证

就附件I所列事项，«${agreement[»（“保证人”）向本轮投资方«${agreement[»并共同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中，“公司”包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如有）），附件I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应是分开独立的，不应因在其中提及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事项而受到任何限制。

1. 除创始人外的其他现有股东的声明和保证

就下列事项，其他现有股东向本轮投资人分别做出的如下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 - 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所在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实体；
      2. 其是公司股权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人。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其应缴付的出资已全额支付并由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如需），未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
      4. 其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其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如需）。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5. 其在协商和签署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声明或重大遗漏或误导。

1. 本轮投资方的声明和保证

每一本轮投资方分别且不连带地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 - 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2. 其自愿且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其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如需）。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3. 其向公司投资的款项来源合法，且有权以本协议约定方法使用该等款项。

# **各方的承诺**

1. 保证人分别并共同地向本轮投资方承诺如下（在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中，“公司”包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如有））：
   * +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保证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按本协议的条款完成。
       2. 保证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获取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完全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批复、许可、登记和备案（如适用）。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未经本轮投资方同意，保证人不得再与其他任何投资人、投资公司或机构就投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任何协商、洽谈、谈判或者签署任何文件。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现有业务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为持续经营的业务进行，其性质、范围或方式不会发生任何实质性改变，且其经营所依据的原则保持一致。
       5. 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款（包括后续由本轮投资方提供给公司的任何股东贷款，如有）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运营，未经本轮投资方的同意或者本协议另有约定，不得将投资款用于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无关的其它用途。
       6. 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应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应当遵守的各项行业标准。如果依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或者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任何事项或行为需要获得相关的业务许可，公司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行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交割日后一年内申请和续展该等业务许可，创始人应当促使公司毫不迟延地申请并尽最大努力获得该等业务许可，并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7.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纳税。
       8. 除非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以下三者时间发生较晚者期间（“限制期”）内：（A）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定义见合资合同）后一（1）年届满之日；或（B）创始人与公司解除劳动（服务）关系之后两（2）年届满之日；或（C）创始人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之后一（1）年届满之日，创始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以下竞争性活动：
2.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协助或从事与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实体；
3. 以任何方式劝说曾经或正在作为公司客户或顾客的人，以向其提供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商品或服务；
4. 劝说或诱导公司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离开公司，但因该等员工或管理人员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其离开的情形除外；
5. 在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期内），为了与公司无关的目的，向他人披露或使用公司的商业、会计、财务、交易或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或任何与公司有关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如果违反了本条规定，从事了任何竞争性活动，则创始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公司股东会会议、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按照中国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所有股东表决权等）以及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项下的规定的信息权和知情权不能由本人行使，而是无条件自动授权本轮投资方行使，如该创始人届时为公司董事，则创始人必须辞去董事职位，由创始人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重新选举董事。为避免疑义，上述所规定的授予本轮投资方的股东权利不包括任何分红、清算等经济性权利。

* + - 1. 创始人承诺其在公司之外的对外投资或任职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的要求，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任何法律障碍。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创始人的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提出质疑，或创始人的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政策，创始人应积极作出调整，以保证不妨碍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交割后的任意时间，本轮投资方有权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商业目的，要求创始人终止其对外投资或任职，创始人应当予以配合。
      2. 创始人承诺其应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尽管有此规定，交割后的任意时间，如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且有关主管机关和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要求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全部实缴的，公司及创始人应当促使所有现有股东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
      3. 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如中国证监会或其它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股东就本次增资前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出资不实、税项补缴等事项作出任何股东承诺，该等承诺义务应由创始人承担，本轮投资方无需承担；如中国证监会或其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本轮投资方对上述事项作出股东承诺的，创始人同意对本轮投资方因作出该等承诺而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损失进行补偿。
      4. 未经本轮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i)不得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if»、累计超过本次增资完成前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agreement[»%】«[/#if]»的股权（根据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拆分、合并、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情形相应调整）采取任何方式转让、处置、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许可设置任何质权或第三方权利，(ii)不得为公务人员或其他法律禁止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代持股权。
      5. 如任何创始人拟变更国籍或发生类似情形，应至少提前九十（90）日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
      6. 本协议签署后一（1）个月内，公司应当与公司所有员工签署有效且形式及内容令本轮投资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商业秘密等信息的保护。
      7. 保证人应尽其最大能力保护公司的无形资产，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侵犯公司无形资产的行为。交割日后【三（3）】个月内，保证人应当促使公司全部雇员（包括创始人）持有的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营资质、商标、域名、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源代码及服务器账号、微信公众号及类似SNS网站/应用账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论取得该等无形资产的时间早于或晚于本协议签署日，均转让至公司名下，由公司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未经本轮投资方的书面同意，保证人及公司雇员不得擅自处分前述无形资产或将其运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活动。如违反前述约定，保证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向本轮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本协议签署日后【三（3）】个月内，公司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行动，就公司使用的特定标识、名称、Logo（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全部类别的商标注册申请，取得并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上述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公司应尽一切合理的商业努力取得该等商标的注册证书。公司及创始人进一步承诺，应当就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其它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具备产权证书申请条件后的【3】个月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与行动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注册登记或申请。
      9. 公司及创始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行为，并应当就可能发生的要求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赔偿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及时通知本轮投资方。如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给本轮投资方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创始人应当对本轮投资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保证人承诺公司将继续遵守与劳动人事、税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全部雇员全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申报税收并及时足额缴纳其应缴纳的税款）。创始人在此承诺，一旦日后公司需要补缴本次增资交割前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款，缴纳相关滞纳金（如有）或遭受罚款处罚的，创始人将连带承担该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11. 保证人承诺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及新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对违反本协议、新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2. 本轮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履行董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13. 公司应自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30】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方提供其从营业注册机关调取并加盖营业注册机关查询章的公司章程原件一份。

1. 本轮投资方承诺如下：
   * +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易完成，本轮投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按本协议的条款完成。
       2. 提供必要的文件以协助公司获取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完全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登记和备案。

# **先决条件**

本轮投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应以在交割日或之前，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为先决条件：

* + - 1. 本轮投资方已经对公司完成了法律、财务和业务的尽职调查，并对其调查结果满意；
      2. 公司的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 保证人在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提交的任何文件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做出之时并且截止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相关方已签署本协议附件III的合资合同和新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作为本协议附件IV）及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5. 公司股东会已一致批准同意：(a) 本次增资，(b)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c)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文件，(d) 通过新公司章程，(e)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将由【«${agreement[»】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人有权共同委派【«${agreement[»】名董事，«[#list»«${dir[»有权委派【«${dir[»】名董事«[#if»，«[/#if]»«[/#list]»；
      6.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商务部门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7. 公司已就增资前的股权调整及本次增资取得由营业注册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了一份该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且公司在营业注册机关登记的股东情况已变更为如本协议第一条第2项所示，并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了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8. 各方已取得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完全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批复、许可、登记和备案（如适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9. 截至交割日，创始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下合称“关键人员”，清单见附件II）已全职加入公司，并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了其原单位的离职证明。截至交割日，每一关键人员均不存在辞职或终止服务的情况，并已依法与公司签署并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了令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且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期限不得低于自交割日起四（4）年。
      10. 每一关键人员已分别向本轮投资方出具形式和内容令本轮投资方满意的承诺函，承诺（i）其对前雇主和任何第三方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其在公司从事相关工作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ii）自交割日起四年内，继续为公司全职工作和服务。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参与除公司以外任何其他实体的运营管理；（iii）除非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a) 就创始人而言，创始人及其关联方应遵守本协议第四条（8）所示的相关规定；b) 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而言，在其为公司工作和服务期间以及其从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其自身及其直系亲属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设立、投资、参与、协助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参与和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处行业相同或类似的公司、业务或实体，不得为该等公司或相关联的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劝诱或者聘用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雇员；
      11. 交割日前，创始人已促使其对外持股公司（以下简称“创始人持股公司”）向本轮投资方分别出具一份令本轮投资方满意的承诺函，承诺其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直至交割日，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技术及法律方面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13. 公司已向本轮投资方发出载明其银行账户信息的《汇款通知》；
      14. 在交割日，保证人向本轮投资方递交交割条件满足通知，确认本协议第五条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并声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将对公司的股权、资产、业务、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5. 不存在无法解决的影响本次增资的事件发生或出现发生该类事件的可能性。

# **终止**

1. 在交割完成之前，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况，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 + 1. 公司及本轮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
       2. 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3. 任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声明、保证失实；或
       4.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45】日内，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没有全部满足而本轮投资方也没有放弃该等前提条件，本轮投资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单方终止本协议。
2. 解除、终止的效力：
   * + 1. 本协议解除、终止后，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2. 当本协议依上述第【六】条第1项任一条款解除或终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终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对于本协议的解除没有其它任何索赔，但是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 **保密**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洽谈、签订或履行本协议、尽职调查等而取得的所有其他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技术、商业信息和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予以严格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之间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和交易等，保密期限为直至该等信息和资料已由原提供方公开为公众所知。任何一方应限制其董事、股东/合伙人、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顾问、分包商、供应商、客户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责成其董事、股东/合伙人、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顾问、分包商、供应商、客户以及其关联方的董事、股东/合伙人、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顾问、分包商、供应商、客户遵守第七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4.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各方都应当遵守第七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违约责任及赔偿**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蒙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2. 受限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本协议的一方(“赔偿方”)应就以下情形向其 他方（“受偿方”）作出赔偿，使受偿方免受损害并偿付相关款项：(a)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其声明和保证失实，(b)赔偿方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赔偿方应就受偿方因上述情形所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作出赔偿或补偿。
3. 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地同意，对于«${agreement[»或其关联方（简称“受偿人士”）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任一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害、损失的，公司和创始人应共同且连带地向受偿人士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agreement[»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list»
   * + 1. «${comp[»«[/#list]»

为避免疑义，本轮投资方及/或受偿人士就上述第3项所列事项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不因其已在本次增资前向本轮投资方披露而受到影响。«[#if»

1. 如创始人或公司核心员工(a)投资或受雇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导致其违反与前雇主或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的，或(b)违反对公司的任何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协助或从事与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实体，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人连带并共同地支付相当于投资款加投资款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息的总额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本轮投资方损失的，则保证人应当连带并共同地赔偿本轮投资方的其余损失。«[/#if]»«[#if»
2.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list»（«${comp\_index+1}»）«${comp[»«[#if»；«[#else]»。«[/#if]»«[/#list]»«[/#if]»
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的规定，本条的规定应在本协议各方终止其权利和义务之后，或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5. 虽有上述规定，各方一致同意，因交割日或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所导致的，无论保证人是否向本轮投资方披露，应由公司或关联方承担的债务、责任和义务，无论该等债务、责任、义务发生的时间是在交割日之前、当日或之后，均由创始人承担。

#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如果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未对本协议某些内容做出规定，则应参照通常的国际惯例。

1. 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提交«${agreement[»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agreement[»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并对各方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 **费用**

公司应承担本轮投资方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用于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及起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全部费用（费用总和不超过【«${agreement[»】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其他**

1. 对本协议作出任何修订，应以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作出，并构成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标题：本协议中所包含的标题仅供参考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3. 通知

本协议项下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请求或任何其他通讯应书面做出，任何通知以下述方式发出时视为已送达：

* + - 1. 以传真、图像扫描仪或其他电子通讯方法发送（且寄件方已收到确认通知邮件）；
      2. 以专人送交的；
      3. 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七（7）天。

1. 如果按照任何有关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或任何一份或多份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其它法律文件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则：

(1) 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除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的协议之外，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其他协议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

(2) 各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协议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或协议，而该等替代条款或协议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协议的意图。

1.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第七、八、九、十一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共计【】份，每方各执【】份，每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增资协议签字页

**公司：**

«${agreement.jvObj.JVName}»**（盖章）**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if»«[#list»«[#if»本页无正文，为增资协议签字页

**创始人**«[/#if]»

«${founder[»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f»«[#if»

«[/#if]»«[/#if]»«[/#list]»

«[/#if]»«[#list»«[#if»«[#if»«[#list»«[#if»本页无正文，为增资协议签字页

**天使投资方：«[/#if]»**

«${h[»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f»«[#if»

«[/#if]»«[/#if]»«[/#list]»

«[/#if]»«[/#if]»«[/#list]»«[#list»«[#if»«[#if»«[#list»«[#if»本页无正文，为增资协议签字页

**A轮投资方：«[/#if]»**

«${h[»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字人：

«[#if»«[#if»

«[/#if]»«[/#if]»«[/#list]»

«[/#if]»«[/#if]»«[/#list]»«[#list»«[#if»本页无正文，为增资协议签字页

**本轮投资方：«[/#if]»**

«${ei[»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董事：

«[#if»«[#if»

# «[/#if]»«[/#if]»«[/#list]»

# **附件I**

就以下所列事项，保证人向本轮投资方分别并共同作出的声明和保证：

1. 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历次变更均完全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增资前股权调整完成后，现有股东是公司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人。创始人、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均没有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人承诺发行或实际发行过任何公司权益、股份、债券、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截止交割日，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出资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其他担保权益、第三人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
2. 公司现有股东向公司的历次出资或增资及相关手续均完全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延迟出资、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在本次增资前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如因本次增资前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纠纷给公司和/或本轮投资方带来任何损失，由创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保证人向本轮投资方书面披露了公司所有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股权结构。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其他任何公司、合伙、信托、合资、组织或其它实体的任何权益，也未运营任何办事处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除本协议交割前已向投资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创始人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合伙、信托、合资、组织或其它实体的任何权益。
4. 保证人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保证人已经就本协议和本协议所述之所有交易采取了一切必要行为而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保证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5.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与公司现行章程及保证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行政命令，或保证人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矛盾和抵触，且均不会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6. 公司拥有从事其目前从事的业务所需的政府机关或管理部门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认可或备案。
7.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业务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环保、食品安全、卫生、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消防、劳动等方面，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如果投资方因公司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害、损失，保证人须连带地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害、损失，以使投资方不受任何损害。
8. 公司向投资方提交的截止至2017年【 】月【 】日（“财务报表之日”）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相关期间和财务报表之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中所反映的信息及说明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可能对本协议所述之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遗漏或隐瞒。***【SH Note:请各方确认财务报表日期。】***
9. 公司已向本轮投资方全面、准确、完整地书面披露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所有的已经发生和合理预见将要发生的贷款、债务、担保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支付的金融机构的贷（借）款、公司为任何第三方债务或其利益所作出的第三方担保，公司当前没有任何未披露的现实或潜在的债务。
10. 从财务报表之日至交割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者公司已经向投资方书面披露并得到投资方同意的事项之外，创始人和公司均没有发生下列事项：

任何股权、债券、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的发行、回购、变更、转让或其他处置；

任何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

任何股权或资产的收购、合并、兼并、合资或其他类似的交易；

任何出售、租赁、转让或处置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

除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修正之外，修改其章程；

除进行日常业务之外，收购价值超过【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产或就此订立合同；

与关联公司、创始人、董事、员工作出任何安排、签订合同或协议；

向关联公司、创始人、董事、员工借款；

就其关联公司、创始人、董事、员工的履行或义务而向任何一方借贷或作为担保人或作出补偿；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关联公司、创始人、董事、员工作出财务资助，但公司内部依法进行的资金往来除外；

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关联公司”的范围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关联公司的认定标准确定。

1.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法律和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申报税收并及时足额缴纳其应缴纳的税收。公司不存在任何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未因任何税款缴纳事宜而被税务机关处罚。不存在因公司未缴纳税款而对资产进行的扣押。公司和税务机关之间不存在任何会对公司造成税收责任(包括税务机关征收的罚款)的争议。若公司存在违反前述陈述与保证的情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任何税款或被处罚导致公司遭受损失，保证人应连带地承担向缴纳相应税款及罚金的责任，并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公司的财务制度、账簿凭证和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要求。
3. 公司对其所拥有、占有或使用的任何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均享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在其所拥有、占有或使用的任何财产上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权益、第三人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公司已向本轮投资方书面披露的除外）。
4. 公司已经书面向本轮投资方完整披露其所有和使用的全部不动产。公司所持有的每一不动产已经由公司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在知悉的范围内有关的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对公司不动产的产权存在异议的记录。不动产的当前用途是符合有关规划和建设条例的获准用途，在知悉范围内不会受到任何规划方案的不利影响。
5. 公司已经书面向本轮投资方完整披露其所有和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对其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任何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业务经营活动均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公司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要求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赔偿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域名都已依法正式注册或登记或依法提出相关注册或登记申请。
6. 所有公司为一方的标的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为合法有效和可具执行的，这些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已得到适当和全面的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除已经向本轮投资方书面披露外，公司没有签署过任何下列合同或协议：(a) 非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b) 非基于公平和公正的基础形成的；(c)关联交易；或 (d) 在签署时根据合理判断明知会致使公司亏损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其关联方、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之间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金、提供融资、采购、许可、债权债务等。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清单见附件II）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以雇员（全职和/或兼职）身份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合伙或其他实体从事业务活动。除已经向本轮投资方披露的以外，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除公司以外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投资。创始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其前雇主及任何第三方不负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其在公司从事相关工作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
2. 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劳动法规，与其现有员工或者以往聘用的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公司没有任何应付未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类似支付义务。公司已按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足额支付和/或代扣代缴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法律规定应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的任何纠纷，也没有任何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处罚的迹象或征兆。
3. 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针对或关于公司和创始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其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公司根据法院、仲裁机构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裁决或决定而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4. 就保证人所知，不存在任何与公司或业务有关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未在本协议或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或未由公司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投资方披露的任何事实。保证人在协商和签署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声明或遗漏或误导。
5. 创始人与公司及其它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债权债务或可能被追究的违约责任等。
6. 就保证人所知，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借款、贷款、资产抵押、担保或其它权利负担。如本协议签署日后，投资方发现公司存在前述情形的，其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或要求创始人代为清偿，以免除公司的相应债务。

**附件II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劳动期限 |
|  | «@before-row[#list agreement.hcObj[» «${keyst[»«@after-row[/#list]» | «${keyst[» |  |

**附件III 合资合同**

**附件IV 公司章程**